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87號

上訴人 陳筱蕙

被上訴人 謝秉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小字第430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之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亦分別有明定。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均準用之，惟未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蓋小額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僅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是小額事件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

01 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
02 法令有具體之揭示。故上訴理由如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
03 摘，或僅引用原審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應認為未
04 對原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5 上訴均難認為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
06 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依同法第
07 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另
08 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
09 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

10 二、上訴意旨略以：「法院依法官判，故原告主張被告尚未完成
11 受任事項，不得請求委任實屬無據。法官依據心證判決原告
12 敗訴並無依據。答案淺水易懂搞的繁雜繁長，重覆不斷一邊
13 要求提出證據，一邊不斷無來由否決證據不足為證；上訴人
14 以Line明擺真相，竟被視為不足以為證據，難以接受上訴人
15 所言及證據全視為無用。上訴人花新臺幣（下同）五萬元請
16 律師是沒事做找事忙，自己卻甚麼都不懂要去問別人或是上
17 網查，跑流程什麼東西都要靠自己，遞狀有沒有過期？狀紙
18 內容寫夠不夠詳細？搞得要跑好幾趟。沒信譽可言的律師理
19 所當然不歸還五萬元，這詐騙造成負能量讓上訴人身心靈受
20 創，應賠償上訴人精神損失」等語。

21 三、經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係就原審認定之事實加以指
22 摘，核屬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有所爭執，並未具體指
23 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或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
24 形，亦未對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表明，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
25 法令一事，已為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規定，本件上訴為不
26 合法，應予駁回。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
28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9 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諭知
30 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1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
02 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05 法官 吳金玫

06 法官 謝佳諮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張峻偉